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综合保障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77637-
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
验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637-XM001

2.项目名称：医疗器械综合保障

3.项目预算金额：99.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5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工通勤车 租赁服务	99.50	1项	本项目拟租赁5辆大型空调客车满足职工上下班通勤需要，职工通勤车线路包括：四通桥西至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海淀桥东至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花园桥至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西直门至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和白庙至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每条通勤车线路往返路程在100公里以内，其中一辆通勤车包括上下班往返总部与分部之间接送分部职工，往返5公里。所有车辆均为京牌车辆，租赁形式为带驾包油（电/氢），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所租用车辆的年检、税、燃油费（电/氢）、保险、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

5.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客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3月26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2024年03月5日14点00分至2024年03月12日17点00分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a)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b)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c)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投标时间：2024-3-26 8点3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招标编号：TC240W017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010-579014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联系方式：魏志平、张晓辉，010-62108094、621081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志平、张晓辉

电 话：010-62108094、621081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table><tr><td>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d><td>收取费率</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

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包封一：《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未提供的视为非中

小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非监狱企业；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未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

包封二：《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1）投标书；
- （2）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业绩（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业绩的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 （8）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8-1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和用户满意保障方案等。

8-2拟投入车辆情况：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数量、配置、使用年限、排放标准、车辆外观、内饰，以及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来源情况、相关承诺等。

8-3车辆标识样式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8-4服务团队组成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8-4-1服务团队成员表

8-4-2项目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文件

8-4-3相关承诺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商务技术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商务技术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开标年月。

包封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按格式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1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包封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四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电子文档应包括开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版和WORD版；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客运）。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2分。 备注：以上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应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8分)	服务方案	10分	时间保障方案，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时间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2.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安全保障方案，根据所有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2.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应急预案，根据所有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2.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用户满意保障方案，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户满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2.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8分)	拟投入车辆情况	5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间内乘车人伤害保险额度，乘车人伤害保险为40万元的，得3分，每增加10万加1分，最高得5分；低于40万元（不含）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根据所有投标人的车型，车龄5年以内车辆，内部设施，车况对车辆舒适性进行综合评审，车型舒适性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每减少一年加1分，最高得5分。
		5分	根据所有投标人的车辆内部干净整洁无异味；车内配备遮阳装置、车座枕套、座套保持干净，无明显污迹、车内无垃圾。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车型安全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车型安全性差，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车辆数量进行综合评审，(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自有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车辆数量≥50辆得5分；≥40辆得4分；≥30辆得3分；≥20辆得2分；≥10辆得1分；小于10辆得0分
	车辆标识	3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标识样式方案，标识醒目、警示性强得3分；标识较醒目、警示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团队配置	4分	所提供的男性司机年龄在55岁以下，女司机在50岁以下的，得4分，提供司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分	驾驶员全部具有5年及以上客车驾驶经验，得4分，提供投标人对其出具的驾驶经验证明，提供驾照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分	承诺驾驶员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得4分，提供投标人对其出具的承诺，否则不得分。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驾驶员无因不良行为得到投诉得3分，提供投标人对其出具的承诺，否则不得分。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二、采购标的

1.职工通勤车服务

- a) 通勤车数量：5辆；
- b) 服务内容：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按照约定线路及时间，早08：30 前将采购人职工送达单位，下午17：00沿原线路返回。
- c) 职工通勤车辆正常运营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2.通勤车路线：

- a) 1号线：四通桥西-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 b) 2号线：海淀桥东-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 c) 3号线：花园桥-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 d) 4号线：西直门-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 e) 5号线：白庙-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备注：每条通勤车线路往返路程在100公里以内。其中一辆通勤车包括上下班往返总部与分部之间接送分部职工，往返5公里。

三、商务要求

1. 通勤车服务期限

9个月（暂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费用结算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当月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

4. 通勤车保险

★投标人使用车辆必须保险手续齐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内乘车人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40万元。一旦出险，应由投标人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四、技术要求

1 通勤车车辆要求：

★1.1投标人提供5辆大型空调客车，车龄在5年以内。车辆行驶证齐全有效且为投标人所有，按时参加年审及检验，无漏检记录。(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线路	座位数	数量	使用期间	备注
1号线	不少于26座	1辆	早晚通勤	
2号线	不少于20座	1辆	早晚通勤	
3号线	不少于37座	1辆	早晚通勤	
4号线	不少于22座	1辆	早晚通勤	
5号线	不少于30座	1辆	早晚通勤	

1.2投标人应按节约节能、绿色环保的原则配置车型；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形式为带驾包油(电/氢)，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所租用车辆的年检、税、燃油费、保险、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采购人提供驾驶员的基本就餐。

1.3 投标人提供车辆为空调客车，夏季车内温度不高于 26℃，冬季车内温度不低于 16℃。

1.4投标人提供车辆要求车况良好，干净整洁无异味；车内配备遮阳装置、车座枕套、座套保持干净，无明显污迹、车内无垃圾。

2 驾驶员要求

2.1投标人为每辆通勤车辆配备专职驾驶员。专职驾驶员必须具有合法的适驾证照，具有 5 年及以上客车驾驶经验，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年龄不得超过男55岁(含55岁)，女50岁(含50岁)。

2.2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专职驾驶员证照、身份证复印件、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及无不良行为投诉的承诺书。

2.3 投标人专职驾驶员应配备联络工具，能够全天内保持联络。

2.4专职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平稳驾驶，文明行车，确保行车安全。

3 服务需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具有合法资格的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实体。

3.2 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服务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职工通勤车辆专职驾驶员由投标人自行管理。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专职驾驶员后，可向投标人提出，投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专职驾驶员在采购人场所不遵守采购人制度，导致行为规范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对采购人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人负责做到安全准点。由于投标人车辆故障、专职驾驶员等因素造成采购人不能乘坐职工通勤车辆上下班，改为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出租车、公共交通工具等)上下班的费用，在采购人需提供准确有效的票据后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当月给与报销。

3.4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法定工作日，上述职工通勤车辆早 08：30 前应将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送达单位，下午 17：00 前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下班。采购人上、下班时间如有变动，可提前通知投标人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3.5 行驶路线、站点及时间调整

采购人可根据职工通勤车辆乘坐情况，与投标人协商进行对行驶路线、站点及时间适当调整。

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行驶路线、站点及时间。投标人如需调整行驶路线、站点及时间，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改。未经允许，私自更改线路或站点发生的交通事故等责任的，由投标人承担；未经许可，严禁其他单位人员搭乘职工通勤车辆。

3.6 如因投标人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车人员受伤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7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通勤车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备用车辆以保证采购人

职工正常上下班。如 15 分钟后仍无备用车到达，经投标人确认后，采购人职工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4 其他要求

4.1 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遇国家车改政策规定取消职工通勤车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4.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有关职工通勤车辆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采购人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3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投标人应更换车辆。投标人驾驶员应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投标人职工争吵、打架。投标人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采购人职工投诉两次，或采购人职工三人以上同时投诉同一驾驶员，投标人应更换驾驶员。如被投诉车辆不能明显改善服务，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或不更换采购人不认可的驾驶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 5000 元以内的车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解除合同。

4.4 投标人须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及采购人应对不可预见的各类突发疫情事件产生相应的各项防疫管理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防疫管理制度并承诺执行到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政府采购合同

承租人（甲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联系人/联系电话：

出租人（乙方）：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班车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1.1 出租人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为承租人提供班车服务，同时配备驾驶员服务：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数量	车牌号	发动机号	备注

1.2 合同车辆用途：单位通勤车。

1.3 合同车辆状况：干净、整洁、车况完好。

1.4 合同车辆行驶地域范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合同车辆的租赁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车辆(______辆车)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RMB____元），租赁期限租金共计____元整（小写RMB____元）。如双方无特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均包含在租金中：

3.1.1 合同车辆使用费用。

3.1.2 驾驶员服务费用。

3.1.3 合同车辆维修、保养、年检费用。

3.1.4 合同车辆的保险费用。

合同车辆必须保险手续齐全；出租人为承租人乘车人员购买商业人身伤害保险（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低于每人赔付额 40 万元人民币。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应由出租人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出租人承担合同车辆的保险费用，险种及保额明细为：见附件。若承租人对车辆保险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3.1.5 其他费用：____/____

3.2 出租人承担合同车辆使用期间的燃油费（电/氢）、停车费、高速费、过路费和过桥费费用。

3.3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费用据实按月（月/季）结算，经双方核对一致后，采用汇款（现金/支票/汇款）方式支付。

3.4 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出租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承租人。

3.5 出租人应按承租人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承租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验收

4.1 合同车辆的交付时间为：年 月 日

4.2 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承租人指定地点

4.3 合同车辆的验收方式及标准为：

4.3.1 行驶牌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所有；

4.3.2 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3.3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4.3.4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4.3.5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4.4 交付车辆验收不合格的，出租人应负责更换直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五条 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5.1 出租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5.2 出租人应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并对合同车辆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5.3 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按约定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并同时提供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购置税证、年检牌等。

5.4 出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将租赁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得干涉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出租人不得提前收回出租车辆，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合同车辆再行转租他人。

5.5 出租人有按合同约定及时对租赁物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的义务。

5.6 在租赁期间内因出租人指派驾驶员的原因或其他非承租人的原因造成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丢失等情况，由出租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和费用支出。承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出租人须保证承租人的乘车安全。非承租人的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出租人应对承租人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8 出租人指派的驾驶员与承租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对驾驶员不承担基于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义务责任。

5.8.1 出租人应定期对派出驾驶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服务培训。派出驾驶员应遵循行业职业规范，注意仪容仪表，保持车内外清洁，做到热情优质服务。

5.8.2 出租人指派的驾驶员应遵守承租人的规章制度，按要求准时上下班，遵守承租单位秩序。驾驶员实行每月不定期休息8天，每月剩余天数为工作日，工作日每天工作8小时。出租人派出驾驶员应按照承租人要求，在工作日提供及时的服务。

5.8.3 出租人派出驾驶员按承租人要求在休息日加班的，承租人需支付加班费用。加班费标准为 / 。（驾驶员在国家法定假日加班的，加班费标准为 / ）；

5.9 保密义务。出租人及派出驾驶员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承租人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10 出租人负责对所有驾驶员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与承租人协调。针对承租人的要求制定出行车守则，并监督驾驶员认真执行。驾驶员在行车途中

全程应以承租人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重，确保安全正点的到达承租人指定的目的地。

5.11 出租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承租人租赁的车辆办理各种保险。

5.12 出租人必须保证运行车辆安全可靠，空调及通风系统等运行良好，定期清洗，保证车辆内外的整洁卫生。

5.13 出租人应严格按照承租人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送承租人的员工。驾驶员有权拒绝承租人的员工在约定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的要求，及违反交通法规限定的停车和行车要求。

第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6.1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不得利用合同车辆进行任何违法活动，车辆使用仅限于双方约定的用途。承租人负责制定车辆的行驶路线，接送时间等。承租人的员工及行车线路如有变化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

6.2 承租人不能要求驾驶员做出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

6.3 承租人应依约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结清费用。

6.4 承租人应保证驾驶员的正常休息时间，应保证车辆的日常保养时间。

6.5 出租方驾驶员须提供各线路车长24小时畅通的联系电话。如果驾驶员不能提供安全满意服务的，承租人可要求出租人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驾驶员。

6.6 因车辆维修或者出租人及出租人派出驾驶员的原因，造成承租人无法正常用车的，出租人应立即提供同等代替车辆或更换驾驶员，并免收承租人无法用车期间的租金（含驾驶员费用）；若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承租人无法正常用车超过3天，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6.7 承租人应告知员工严格按照规定上下车，严禁将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其他危险物品放入车内及行李仓内。

6.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人员伤亡赔偿事故费用，均由出租人承担。

6.9 未经承租人允许，出租人不得搭乘其他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月租金10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2 出租人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合同车辆，或因合同车辆不符合交付验收标准，致使承租人未在约定时间接收合同车辆超过1个工作日，则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月租金的10%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上述情形持续超过3个工作日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7.3 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维修车辆超过3个工作日的，出租人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月租金的10%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7.4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则出租人不得收取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期间的租金。

7.5 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金，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履行合同款项1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7.6 合同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终止的，承租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返还合同车辆，否则承租人应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7.7 承租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或者车辆的性质正常使用，致使合同车辆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8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车辆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

7.9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8.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8.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所遇不可抗力持续15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8.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项方式解决：

9.1.1 向承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2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份__，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0.3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签字盖章页)

承租单位(印章):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出租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1111

邮政编码:

电话: 010-57901531

电话:

传真: 010-57901532

传真: /

开户行: 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户行:

联行号: 3031 0000 0022

联行号: /

帐号: 0835 0112 0100 3041 11075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73780R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应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每月单价 （元/月）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非实质性响应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将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整，不完整的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8、技术文件

8-1 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和用户满意保障方案等。

8-2拟投入车辆情况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数量、配置、使用年限、排放标准、车辆外观、内饰，以及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来源情况、相关承诺等。

8-3车辆标识样式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8-4服务团队组成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8-4-1服务团队成员组成表

我公司为_____项目共配备__名项目组人员；项目团队负责人为：_____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性别	年龄	相关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备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应单独提交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应将团队成员的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附后。

8-4-2 项目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文件

工作简历表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当前岗位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主要工作 经验					
承担过的 合格案例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8-4-3 相关承诺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